

# 厦门大学（学校办公室 通知）

（2020）厦大办 41 号

---

## 关于 2020-2021 学年寒假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校历，本学年寒假从 2021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起至 2 月 27 日（星期六）止。2 月 28 日（星期日）本科生实行线上完费注册；2 月 28 日至 3 月 8 日（星期一）研究生实行线上完费注册。3 月 1 日（星期一）至 3 月 14 日（星期日）学校开展线上教学。如遇特殊情况，学校将对上述安排做出调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工作安排，现将 2020-2021 学年寒假放假时间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要认真根据《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抓好“外

防输入、内防反弹”，减少元旦春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严防死守，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守住疫情不进入校园的底线。要把预防为主的要求落深落细落到位，不断查隐患、补短板、堵漏洞，进一步织牢织密防护网。要坚持科学精准防控，落实“人”“物”同防，严格落实师生健康管理措施，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加强培训、会议等活动人员全程化管理，做到各类人员全覆盖。规范做好直接接触进口物品人员的个人防护、日常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应检尽检”，有序推动重点人群疫苗接种。校园继续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校门继续从严管理，落实亮码测温措施，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门。加强健康教育，引导群众坚持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勤洗手等良好习惯。

二、引导师生安全有序离、返校。全体师生员工须按照学校统一规定离校和返校，假期期间减少不必要外出，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出境。学校按照“不同年级之间错峰、主辅修错峰”原则，科学安排学生分批次有序放假离校。学校对离校、留校学生执行审批制度，各单位须“一人一档”建立学生信息台账，严格请销假制度，加强学生管理。留校学生实行集中住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非特殊情况，离校学生原则上不得中途返校。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采用“先注册开学后返校报到，先线上教学后线下上课”的模式，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正常运转。根据培养需要、体现学科差异，自3月9日（星期二）起组织学生分批返校。各单位须提前研究制定春季学期学生错峰返校方案及开学相关健康管理措施，确保开学安全有序。

三、强化工作力量保障。寒假期间，全校各单位应切实安排好本单位工作，为教学、科研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服务。随着学校百年校庆临近，各项筹备工作已进入冲刺阶段，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假期推进校庆相关工作，保持工作节奏不变、力度不减、尺度不松，落实落细筹备工作方案，推动校庆筹备工作提质增效。在此前提下，从1月12日（星期二）起至2月25日（星期四）止，各单位可以安排干部、职工轮休，2月26日（星期五）起全校干部职工正式上班。

四、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各单位应在《厦门大学党政管理干部值班管理办法（试行）》（厦大综〔2019〕38号）要求基础上，根据百年校庆筹备等重点工作需要，安排寒假期间值班和相关事项工作人员，确保工作力量充足。遇有重要紧急情况，及时请示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学校将加强值班工作督查，不定期组织突击检查，确保值班值守及各项工作安排落实到位。寒假期间（含除夕至正月初六）党政一把手不能同时离开厦门。

五、落实落细安全工作责任。全校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筑牢安全防线，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安全工作管理体系，加强寒假期间保密、应急维稳、安全保卫、实验室安全、资产基建、网络安全等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主管职能部门要制定专门工作方案，精准实施，严格落实安全工作举措。结合寒假安全工作特点，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安全意识，针对突发安全事件做好相关安全预案。在寒假前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校内重点区域的安全检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紧盯不放，严格落实整改措施。

六、关心关怀师生员工。各级干部要主动深入基层，倾听师生意见，了解师生思想动态，将学校的关心和温暖送到师生心坎上。充分发挥传统节日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内涵丰富、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组织在校师生过好中国年，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七、确保廉洁过节。各单位和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学校有关规定，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加强对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廉洁教育，杜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和违规公款吃喝、发放津补贴、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一旦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查处，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

请各单位于1月7日（星期四）12:00前，按要求填写《厦门大学2021年寒假值班表》（见附件），单位领导审核确定后，通过OA系统“工作沟通”模块提交至应急管理办公室和保卫处。各学院、研究院（含后勤集团、体育教学部）在填报值班表时，需要注意填写值班表最后的“党政一把手寒假在厦时间”。

附件：厦门大学 2021 年寒假值班表

厦门大学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学校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